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17號

聲請人 丙○○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三人

非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周雅文律師

楊逸政律師

複代理人 侯怡帆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聲請駁回。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丙○○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下聲請人甲○○，並於112年12月21日與聲請人丙○○結婚。

(二)又聲請人甲○○與丙○○共同生活，受照顧之情形良好，感情極為深厚，且聲請人丙○○長於聲請人甲○○27歲，現為獨資商號○○○○企業社、○○○親子樂園及○○○異國零食店之負責人，有正當職業與收入、保單及不動產有扶養聲請人甲○○之能力。

(三)故聲請人丙○○在身心及經濟能力等方面可供聲請人甲○○成長之所需，且收養動機純正，可勝任照顧及養育之責，並無不適於收養之情事，且經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另聲請人甲○○之生父不詳，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等語（見本院卷第9-11頁）。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民法部分：

01 1.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
02 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
03 107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
04 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另定
05 有明文。

06 2.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07 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
08 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
09 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
10 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
11 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
1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
13 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
14 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
15 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
16 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
17 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8 而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083條之1規定，亦準用於法院認可
19 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

20 3.又上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之規
21 定，亦準用於同性婚姻關係當事人收養子女之情形。

22 4.另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各款所揭示之注意事項，係為避免
23 法院於裁判時缺乏審酌之參考，致使「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24 過於抽象而難以落實，為此所增定之提示性規定，並非拘束
25 或限制法院裁量權行使之強制規定。從而，法院於裁判時，
26 並非僅能或均應斟酌各款規定所列之事項，而係應於審酌一
27 切情狀後，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而為妥適裁量。

28 (二)兒童權利公約部分：

29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30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31 量，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締約國承認及

01 (或) 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
02 量，並應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
03 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
04 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
05 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
06 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
07 收養關係，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a款亦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08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09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10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11 2. 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12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3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14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15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16 面：

17 (1) 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18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19 (2) 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20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21 (3) 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22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3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24 (正面或負面) 影響的評判。

25 3. 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26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27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28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29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30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

31 1.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

01 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
02 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
03 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04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
05 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
06 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
07 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收
09 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
10 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同法第15條第2項另定有明文。

11 2. 而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
13 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14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
15 可之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
17 告及建議。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
18 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9 擔，由收養人為之。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
20 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
21 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四、命直轄市、縣
22 （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依前項第
23 1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
24 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同
25 法第17條第1-3項另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本件收養無庸經被收養人之父同意：

27 (一) 依民法第1076條之1立法理由：「（前略）收養關係成立
28 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
29 之，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父母之同意（後略）。」
30 可見該條所規定對於子女被收養一事得表示同意與否之父
31 母，係指生母（民法第1065條第2項），或因婚生推定（民

01 法第1063條第1項）、認領有血緣關係之子女（民法第1065
02 條第1項）、與有血緣關係子女之生母結婚（民法第1064
03 條）而得發生法律上父母子女權利義務關係之父母而言——
04 亦即被收養之子女須為其婚生子女。

05 (二)故本院參酌聲請人甲○○（000年0月00日生）之戶籍資料並
06 無父親之登記（見本院卷第58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基
07 於前揭說明，本件收養並無庸得聲請人甲○○生父之同意。

08 三、本件收養尚難認符合子女（兒童）最佳利益：

09 (一)聲請人丙○○（00年0月0日生）於112年12月21日與聲請人
10 甲○○之法定代理人乙○○結婚，並長於聲請人甲○○16歲
11 以上，且有意收養聲請人為養女。而聲請人甲○○係滿7歲
12 之未成年人，並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於113年5月22日
13 與聲請人丙○○訂立書面之收養契約書（見本院卷第57-59
14 及77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收養契約書）。

15 (二)本件經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調查後，其訪視調查評估結果略
16 以：

17 1.聲請人丙○○、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同住在聲請人丙○○
18 持有應有部分1/2之房產中，因住家僅一樓，大部分面積為
19 店面使用，可供聲請人甲○○活動之空間雖然有限，且房間
20 約8坪，惟評估其基本居住環境穩定。

21 2.聲請人丙○○經營團購銷售及飲料店，雖然無法於訪視中陳
22 述每月收入，惟自述每月收入要償還貸款新臺幣（下同）2
23 4,000元、支付員工薪資及負擔家用，且存款約400,000元至
24 500,000元；而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亦陳述聲請人丙
25 ○○負擔家中所有經濟支出。評估聲請人丙○○之經濟收入
26 足以支付家庭生活相關開支，經濟無虞。

27 3.聲請人丙○○對於收養後的教育，於訪視中並無特別陳述，
28 且對於日後要向聲請人甲○○說明的身世告知也無特別的規
29 劃。

30 4.聲請人丙○○之收養動機，係因認為與聲請人甲○○之法定
31 代理人結婚後就是一個健全、圓滿的家庭，收養聲請人甲○

01 ○是要讓自身有工作動力而提出聲請。評估其收養動機係以
02 自身利益而非照顧及陪伴聲請人甲○○為出發點。

03 5.又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有扶養能力，其同意出養之動
04 機，係因與聲請人丙○○婚後，不用擔心經濟收入、忙於工
05 作及有充裕的時間可以陪伴聲請人甲○○。惟其同意出養之
06 原因亦係以自身利益而非以聲請人甲○○之最佳利益為出發
07 點，可見聲請人丙○○及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之動機
08 皆不符合收出養之本意。

09 6.訪視人認同聲請人丙○○婚後負擔起聲請人甲○○及其法定
10 代理人之經濟開銷、協助聲請人甲○○洗澡等事務，惟其對
11 於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後所應負起的權利義務並不瞭解；且
12 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陳述其自身經濟收入足以扶養聲
13 請人甲○○的；而聲請人甲○○出生後，亦由其外婆（即其
14 法定代理人之母）協助照顧，且聲請人甲○○之大阿姨也會
15 提供臨時性之協助，其親屬資源佳，評估其法定代理人有能
16 力單獨負擔起養育之責，無出養的必要性。

17 7.綜上所述：

18 (1)聲請人丙○○可提供聲請人甲○○穩定之居住環境，惟其收
19 養動機不符合收出養的本意；且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
20 親屬資源佳，自身亦有能力扶養聲請人甲○○，並無迫切出
21 養之必要性。

22 (2)又聲請人丙○○與聲請人甲○○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收出養及
23 身世告知的觀念皆不瞭解，且聲請人丙○○對於聲請人甲○
24 ○日後之照顧尚未有完整規劃。

25 (3)從而，評估聲請人丙○○現階段不適合收養聲請人甲○○，
26 建議其參加有關身世告知及親職教養等相關課程，建立正確
27 之收出養及身世告知觀念後，約待2年後再進行收養聲請，
28 方有利於評估其收養聲請人甲○○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等
29 語（見本院卷第88-9頁所附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未成年人收
30 出養調查訪視評估報告）。

31 (三)參酌上開訪視調查評估結果，不僅可見由聲請人甲○○法定

01 代理人之身心狀況、經濟能力及原生家庭親屬所能提供之支
02 持觀之，其具有獨力照顧及扶養聲請人甲○○之能力，未必
03 有出養聲請人甲○○之必要性。且聲請人丙○○雖然與聲請
04 人甲○○之法定代理人結婚，並於婚後負擔家庭經濟開銷，
05 惟其對於收養聲請人甲○○日後之教育及照顧等事項並無明
06 確且具體之規劃，對於其在收養後所應盡之權利義務、與被
07 收養人權益攸關之身世告知議題均不甚了解，故聲請人丙○
08 ○是否適合擔任聲請人甲○○之養親，以代替聲請人甲○○
09 之生父承擔起保護教養之權利與義務、彌補生父缺席其成長
10 之缺憾，並非無疑。

11 (四)加上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出養方資料釋出意願書「當被收
12 養人／收養人，前來申請尋親重聚時」一欄勾選「不同意再
13 接觸」，並填載：「因生父不負責任，且沒有必要。」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91頁)，更可見聲請人甲○○於出養後獲悉其
15 身世及尋親等權益，恐在其法定代理人排斥及聲請人丙○○
16 欠缺充分認知之情形下遭到剝奪，而此是否符合子女之最佳
17 利益，並非無疑。

18 (五)此外，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對於上開
19 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及所附之意願書表示任何意見(見本院卷
20 第97-103頁所附之本院113年6月26日東院節家星113養聲17
21 字第1130010479號函及送達證書)。

22 (六)故本件尚難僅憑聲請人丙○○為聲請人甲○○之繼親，及其
23 具客觀上有相當經濟能力等情，遽認本件收養符合子女(兒
24 童)之最佳利益。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26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27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8 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1,000元。

29 (二)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且本院衡酌聲
30 請人甲○○年僅3歲，並無決定是否為他人收養之意思，堪
31 認附表之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丙○○負擔，較為公允。爰依

01 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3條遞
02 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高竹瑩

09 附表：程序費用計算書

10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丙○○預納（見本院卷第8頁）